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25日

本期案例：4个

著作权类

案例 1：某 2 公司与某 1 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60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某 1 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某 2 公司
- 一审被告：某 3 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某 2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无线高清视频传输技术的高科技公司，其研发的 WHDI（无线家庭数字接口）技术包括 MAC 软件（以下简称权利软件）和 AMN 芯片，系权利软件的著作权人。某 2 公司认为某 1 公司生产并销售、某 3 公司销售的预装有未经授权的权利软件的无线高清视频传输设备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使用了其 AMN 芯片，并通过对比发现，被诉侵权产品中使用的软件和权利软件实质性相似。某 2 公司认为，某 1 公司未经授权将权利软件进行复制、修改并预装在印有某 2 公司商标的芯片中以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某 2 公司对权利软件享有的修改权和复制权；某 1 公司和某 3 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某 2 公司享有的发行权。某 2 公司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某 1 公司和某 3 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权利软件著作权中的发行权、复制权、修改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等。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某 1 公司、某 3 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包含有与权利软件高度相似的软件的产品，其行为构成侵权。但某 3 公司销售的含权利软件的被诉侵权产品来自某 1 公司，且某 2 公司未能证明某 3 公司具有侵权故意，故某 3 公司除承担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责任外，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某 1 公司提交了某 4 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证据，可证明其从某 4 公司购买



了芯片，但未提供明确的软件授权方面的证据，故在案证据不足以支持某 1 公司合法来源抗辩主张。据此，北京知产法院判决某 1 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权利软件著作权并赔偿某 2 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合理开支 11 万余元，登报刊登道歉声明，某 3 公司立即停止发行被诉侵权产品。

某 1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本案 AMN 芯片及权利软件为配套使用关系，即 AMN 芯片必须依赖相对应的特定权利软件复制件进行解锁驱动才能使用，权利软件复制件除用于解锁驱动 AMN 芯片外，并无其他软件功能。某 2 公司亦将权利软件与 AMN 芯片以 WHDI 开发套件包方式配套销售，售价含权利软件价格，并将权利软件通过邮件发送购买者，由购买者自行复制权利软件并安装在 AMN 芯片中。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 2 公司与某 4 公司之间交易标的包括 AMN 芯片和与之配套的权利软件复制件的所有权，且某 2 公司将 AMN 芯片与 MAC 软件复制件按照 AMN 芯片的数量配套销售，即每片 AMN 芯片必须依赖相对应的特定 MAC 软件复制件进行解锁驱动才能使用。因 AMN 芯片和与之配套的权利软件复制件配套使用，某 4 公司转售 AMN 芯片时与之配套的权利软件复制件的所有权必须同时转让。某 2 公司将 AMN 芯片及权利软件复制件销售给某 4 公司后，已经实现了上述芯片及软件复制件的经济价值，无权对于上述商品后续市场的自由流通进行干涉，其与某 4 公司采购订单中记载的“非独占、不可转让之权利”条款不能排除、限制权利利用尽原则。某 1 公司自某 4 公司处合法获得 AMN 芯片和与之配套的权利软件复制件，有权根据购买的 AMN 芯片数量复制权利软件，将 WHDI 开发套件包用于被诉侵权产品并对外销售。某 1 公司销售或者委托某 3 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未侵害某 2 公司所享有的发行权，某 1 公司用于被诉侵权产品的权利软件复制件并未侵害某 2 公司所享有的复制权。而且，本案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某 1 公司侵害了某 2 公司对权利软件享有的修改权。即使某 1 公司为配套使用 AMN 芯片对权利软件进行了适应性修改，亦属于某 1 公司作为软件复制件合法所有人享有的权利，是对软件复制件的合法使用，不构成侵权。某 1 公司对外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时，修改后的权利软件并非交易的主要标的，而系因被诉侵权产品硬件



交易导致的权利软件复制件所有权一并转移，该种情形无需取得软件著作权人某 2 公司的许可。据此，最高人民法院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 2 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计算机软件必须与特定硬件配套使用的，权利人配套销售硬件及计算机软件，可视为以交付有形载体形式发行软件，可以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权利人对前述软件使用范围、转售等的限制对买受人及从买受人处合法受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第三人不具有当然约束力。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主要指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以修改后的软件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情形，如果交易的主要标的物为硬件，软件仅为配合硬件使用，因配套使用的硬件交易而使修改后的软件所有权一并发生转移的，一般不需要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

不正当竞争类

案例 2：行某公司与某甲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浙 01 民终 4347 号
- 原告：行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厦门某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某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宝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行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某公司）系小某书 App 的开发者、运营者及多个小某书相关平台（以下与小某书 App 统称为小某书平台）的运营者。行某公司主张，厦门某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厦门某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利用不正当技术手段获取小某书平台数据，将获取后的数据进行存储和使用，并通过某小红产品对外提供，构成不正当竞争；合肥冬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某公司）通过其经营的淘宝店宣传、推广、销售某小红产品，构成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帮助侵权；某宝公司作为淘宝网的运营商，帮助侵权，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承担 490 万元赔偿责任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余杭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某公司经用户授权同意采集、存储、使用用户上传、发布的信息内容和用户在小某书平台的交互数据，数据来源合法，并对数据进行维护、管理和保护和付出相应成本，且上述数据资源属于商业领域的数据集合，为行某公司带来经济收益和竞争优势。余杭法院据此认定行某公司对上述小某书平台上积累的整体数据资源享有竞争性权益。根据比对结果，某小红产品展示了小某书平台未公开展示的数据，且未就数据获取提供合理解释，余杭法院据此认定某小红产品利用不当技术手段获取小某书平台的数据。而涉案数据获取、存储和使用行为妨碍、破坏小某书平台的正常运行，对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均造成损害。余杭法院据此认定涉案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冬某公司和某宝公司，行某公司未证明冬某明知某小红产品系侵权产品，冬某公司不构成帮助侵权；行某公司在起诉前并未对上述涉案链接发起过投诉，某宝公司已尽事前、事后的注意义务，亦不构成帮助侵权。余杭法院据此判决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行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90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行某公司处理涉案数据符合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涉案小某书数据凝结着行某公司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服务等投资经营成本；涉案小某书规模化的数据集合具有超出原始信息内容的增量价值，构成小某书稀缺性的数据资源，故行某公司对涉案小某书平台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抗辩称其有权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小某书平台上博主已公开的用户数据（博主账号信息+博主笔记交互数据，不含笔记全文内容）进行处理，但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从小某书平台中抓取个人信息时，并非由个人信息的主体主动提出进行信息数据的转移，亦非通过小某书平台提供的数据转移途径，杭州中院因此对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的上述抗辩不予采纳。此外，杭州中院认定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的涉案行为系采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行某公司的合法正常经营，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社交电商类平台经营主体采集、存储、使用数据资源，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认定该经营主体对前述数据资源享有竞争性权益：（1）经营主体主张的权益系数数据资源集合，而非单一、少量的公开数据；（2）经营主体主观具有反爬意愿，客观对外采取了防爬措施；（3）数据资源集合来源合法，且经营主体为完成从信息到数据的形成、转化，投入收集、整理、维护、加工、运营等成本；（4）数据资源集合能够为经营主体带来潜在或现实的经济价值。
2. 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至少需要满足以下要件：（1）指向的数据是个人数据，无法识别数据主体的数据不适用可携带权；（2）个人



数据的处理必须是由数据主体主动提出，从其他数据控制者处直接抓取数据处理不适用可携带权。

案例 3：某涂料公司与金某、某化工公司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某涂料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金某、重庆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某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涂料公司）从事某调整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某是该公司的技术总监，全面管理生产工作。某涂料公司发现金某任职期间出资设立重庆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化工公司），制造相同的产品，并向某涂料公司的经销商销售该产品。某化工公司还利用金某披露的国产替代原材料信息，提前与制造商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然后高价将原材料销售给某涂料公司。某涂料公司认为，金某、某化工公司的行为侵害其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遂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重庆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对于某涂料公司所主张某调整剂的成分和含量等技术信息，由于在其主张的侵权行为发生之前，本领域相关人员通过某调整剂系列产品安全数据表及经销商渠道即可获知该技术信息，该技术信息属于该领域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情形，因此该技术信息不具备秘密性，不构成技术秘密。其次，某涂料公司所主张的经销商、供应商的信息亦属于通过网络容易获得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经营秘密。第三，对于某涂料公司所主张的国产替代原材料相关信息，其未举证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因此不构成商业秘密。据此，重庆一中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某涂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关于涉案技术信息，某涂料公司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某调整剂系列产品成分的含量均为精确数值。金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调整剂产品成分的具体含量值可以通过反向工程直接获得，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进行过反向工程以获取该具体含量值。故某涂料公司主张的某调整剂产品成分的具体含量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具备秘密性，构成商业秘密。其次，对于国产替代原材料相关经营信息，某涂料公司因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开展原材料国产化工作，经过反复试验最终确定符合要求的能够替代进口原材料的国产原材料产品制造商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必然为此付出必要的经营成本，没有证据证明相关国产化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某涂料公司与金某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制定《员工手册》《计算机管理规定》等方式要求包括金某在内的员工对公司技术资料、经营渠道等承担保密义务，尤其是金某作为某涂料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更应知晓何种信息具有商业价值，属于某涂料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并相应地负有保密义务。故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涉案国产替代原材料相关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金某、某化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 裁判规则：

1. 在认定商业秘密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时，不宜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与公知信息的区别作过于严苛的证明。权利人初步举证后，如果被诉侵权人主张所涉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应当提交证据加以证明，被诉侵权人无法提供反证的，应当认定具有秘密性。
2. 在认定商业秘密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时，一般应从两方面加以认定：（1）权利人是否已经举证证明其已采取体现其保密意愿的客观措施，但并不要求该保密措施达到过高的严谨程度，也不要求其保密行为必须具体与其要求保密的内容一一严格对应；（2）应结合被诉侵权人的特定身份、管理职责等从善良的秘密管理人的角度，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正当行为的内涵，综合判断其应当负有的保密义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类

案例 4：晶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46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晶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苏州赛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苏州赛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某公司）系登记号为 BS.12500520.2，名称为“集成控制器与开关管的单芯片负极保护的锂电池保护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本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上海晶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撤销本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本布图设计独创点 1-4 整体对应的布图设计没有被现有设计披露，目前也没有证据表明本布图设计独创点 1-4 整体所对应的布图设计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维持本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
- 晶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以证据 6 与本布图设计独创点 1-4 整体相比较，区别仅在于功率 PMOS 管同功率 NMOS 管的替换，而将 PMOS 管替换为 NMOS 管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本布图设计不具备独创性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 PMOS 管和 NMOS 管而言，即使二者在结构上相互对称、功能上可以互换，但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三维配置和版图层次中，不宜认定二者可随意简单替换。原因如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的客体是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即集成电路中元件的分配、布置，各元件间的互联，信息流向关系，组合效果等。一方面，PMOS 管和 NMOS 管的源漏方位相反、沟道形成条件不同，PMOS 管和 NMOS 管之间的替换会影响 MOS 管与其它元件和线路之间的连接关系；另一方面，PMOS 管和 NMOS 管衬底等方面



的差别，对于布图设计的三维配置和版图层次也会有影响。故证据 6 中并未公开单个 NMOS 管与锂电池控制电路布图于同一晶圆衬底上，也没有公开 NMOS 管的衬底切换电路。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晶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晶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对于判断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具有参考作用，在对权利人指明的部分进行独创性判断时，应结合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将权利人指明部分中含有的元件和线路的具体三维配置作为判断对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从抽象概念到物理实现可分为不同的层级，通常包括逻辑设计、电路设计和布图设计。每个层级的设计理念、设计原理、设计方式等均有所差异，故每个层级的常规设计亦有多种可能的选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公认的常规设计，是指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可以从布图设计领域的教科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通用标准、通用模块等资料中获取的设计，以及根据基本的设计原理容易想到的设计。故判断一项布图设计是否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公认的常规设计，其依据的技术资料、应用对象都应当限定为更为具体的布图设计层面，而通常不是泛指更为抽象的逻辑设计或者电路设计层面。在布图设计中，NMOS 管和 PMOS 管基于有源区、源极接触、漏极接触不同的掺杂类型实现不同导电类型的沟道，并非单纯的对称关系或复制关系，其实现过程需制作不同掺杂区域，并导致工艺和布图的差别，在面积和阻抗方面的差异较为明显。即便在电路原理图中 NMOS 管和 PMOS 管的替换容易想到，设计者在进行布图设计时依然不仅需要考虑整体电路的适配和连接关系的调整，还需考虑元器件的选用，例如不仅不同类型的晶体管，即使是同一类型的晶体管也具有多种不同的布图表达形式。本案中，证据 6 与本布图设计不仅在 MOS 管选择上存在差异，其对应布图层数、与其他元件的连接关系均不同，本布图设计的 NMOS 管相较于证据 6 的 PMOS 管多出了深阱层，NMOS 管和 PMOS 管的源极、漏极、栅极连接关系各不相同，上述差异化的晶体管布图设计即是综合各种因素的体现，晶某公司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将证据 6 中的 PMOS 管替换为本布图设计的 NMOS 管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领域中公认的常规设计。综上，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的认定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判断应考虑具备三维配置，且能够独立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相对独立的模块，而非个别元件或者个别连接。一般而言，相对独立的模块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相对于其他部分而言，该部分系完整的三维配置，具有某种相对独立的电子功能；二是该部分相对于其他部分应具有相对清晰、可以划分的边界。
2. 在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判断中参考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时，应根据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将权利人指明部分中含有的元件和线路的具体三维配置作为判断对象。
3. 判断布图设计是否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的公认的常规设计，应依据具体布图设计层面的技术资料、应用对象进行判断，通常不应基于抽象的逻辑设计或者电路设计层面进行比对。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